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2010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上所載之擬議決的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87,957,704股，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反對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擬議決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473,496,053 (99.97%)	645,000 (0.03%)
2.	通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2,474,141,05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少甜

香港，2010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龍德博士及黃國全先生。